

我省将迎来入汛后首场区域性大到暴雨,省交通运输厅要求—— 注意防御次生灾害影响道路运输

根据省气象台预测,预计7月4日至6日,我省将出现入汛以来首场区域性大到暴雨,降水主要集中在4日夜间到5日白天。我省近期强降雨天气频繁,具有很强的突发性、局地性、致灾性,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各地、各单位要注意防御由短时强降雨造成的低洼地段积水、中小河流域洪水、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次生灾害给道路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强化运行监测。加强与气象、应急、自然资源、公安等部门会商沟通,及时了解气象变化等情况,跟踪掌握汛情动态,提高降雨、泥石流等预报预警能力,分析研判灾害天气和地质灾害对公路设施可能产生的危害,提前发布预警信息,及时通报公路灾毁情况,及时设置警示标志,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,有效规避风险。

强化巡查检查。继续加大公路巡查

排查力度,加强边沟、涵洞等排水设施的检查清理,特别是对普通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防洪泄洪设施进行排查检查,及时疏通淤泥堵塞,加固易受洪水水毁的路段、桥涵、边坡等基础设施,确保公路排洪设施完好。

强化在建项目防汛防范措施落实。督导施工建设单位,以防垮塌、滑坡和泥石流为重点,加强对塔吊、架桥机、拌合站等大型机械设备的排险加固;强化对施工驻地 and 长大桥隧、临水临崖等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,严禁将施工驻地及作业场所设置在泥石流区、爆破区、滑坡体、洪水位以下等危险区域;一旦发现气候异常或险情隐患,该停工的要坚决停工、该撤离的要立即撤离。

强化道路运输风险管控。道路运输部门要结合汛情雨情预警,督促道路运输

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,遇恶劣天气要加强运行线路安全风险研判,不具备运行条件的要果断调整运行安排。严格落实省“五停”应急处置指引要求,按照停运标准,对“两客一危”、水上船舶、轨道交通等及时落实停运停航措施,做到当停立停。

强化责任落实。进一步增强防大汛、抢大险、救大灾的思想意识,提高工作站位,落实防汛责任,按照省交通运输厅部署的防汛工作和要求,各地各部门要紧密协同,准备随时进入临战状态,随时启动抢险预案。抢险队伍要做到齐装满员,并做好集结准备;抢险机械设备要保证在位率和出动率,保证抢险物资、油料供应充足,充分做好公路抢通保通各项工作,确保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



昨日傍晚,长春市已经渐渐沥沥地飘起了小雨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王跃摄

我省发布7-9月份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7月份全省将会有高温过程 8月下旬至9月初将有2至3个北上台风

近日,省减灾委办公室、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气象局、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地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对2023年7-9月份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进行了综合分析研判。

气候趋势预测

据省气象局预测,7-9月份,全省平均气温20~21℃,比常年同期(20℃)偏高;全省平均降水量为340~380毫米,比常年同期(343.2毫米)略多。7月份,全省将会有高温过程。7-8月份,冰雹、雷电、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将增多,区域性暴雨、局地洪涝和城市内涝时有发生。预计8月下旬至9月初将有2至3个北上台风直接或间接影响我省。

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

(一)洪涝灾害。经分析研判,盛夏松花江(丰满以上)、嫩江下游、东辽河、浑江可能发生较大洪水;洮儿河、饮马河、伊通河、鸭绿江、图们江、拉林河、牡丹江可能发生中等洪水;西辽河发生洪水的概率较小;丰满、白山、海龙、二龙山水库来水偏多,石头口门、星星哨、新立城、亮甲山、老龙口水库来水接近常年。全省各市县要做好防范洪水风险的准备,特别是南部和东南部丘陵区、山区要防范山洪灾害的发生。

(二)地质灾害。据预测,7-9月份,全省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,数量与

常年相当,约为25起左右。预测地质灾害主要发生时段为7月上旬至8月上旬,灾害规模以小型为主,类型以崩塌、泥石流为主。根据2023年降雨预测,7-9月份全省平均降水量比常年同期略多,中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发区域性暴雨和局部洪涝,因此,7-9月份东南部山地丘陵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。

(三)农业生物灾害。据预测,7-9月份,玉米螟全省中等偏轻发生,局部存在重发可能;玉米蚜虫、双斑蓟马、玉米大斑病全省中等发生;水稻二化螟、纹枯病全省中等发生,局部地区中等至偏重发生;水稻稻瘟病全省中等偏轻发生,稻曲病偏轻发生;全国三代黏虫总体中等发生,中东部局部地区有出现高密度集中为害的可能。

(四)台风灾害。据预测,8月中下旬至9月初,将有2~3个北上台风直接或间接影响我省,各地要科学预判,密切监测台风带来的大风、暴雨等强灾害性天气对我省的影响。

(五)干旱灾害。据预测,7-9月份,全省平均气温比常年同期偏高,7月份全省有明显的高温过程,有发生阶段性干旱灾害的风险,加之降水时空分布不均,我省西部地区降水偏少,要注意密切监视中西部地区阶段性干旱灾害的发生。

经综合研判,7-9月份,我省进入主汛期,气候形势严峻复杂,各类自然灾害呈多发频发态势,自然灾害风险水平中等

偏高。主要可能出现区域性和局地性暴雨洪涝、城市内涝和农田渍涝、台风、风雹、干旱、农作物病虫害、中小河流洪涝灾害和山洪地质灾害等,需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对群众生活、农业生产、交通运输、通信电力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。东南部、中部部分地区及西部嫩江流域自然灾害风险偏高。东南部通化、白山地区及中部四平、辽源等地局地强降水和区域性暴雨发生几率较高,可能出现较大洪水,要重点预防较大洪涝、山洪、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发生。西部白城、松原地区嫩江流域要预防较大洪涝灾害发生。东部延边地区、白城洮儿河流域及中部长春、吉林等地自然灾害风险水平中等。要重点预防中等洪涝、风雹、山洪、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发生。西部地区自然灾害风险相对较低。我省西部白城、松原大部分地区要重点预防伏旱或秋旱灾害的发生,同时,据预测可能有2~3个台风直接或间接影响我省,受其影响,我省中东部地区发生区域性和局地性暴雨洪涝灾害、大风灾害的风险加大,需高度关注,严加防范。除此之外,中东部地区还要预防农作物病虫害的集中发生。全省多地可能发生风雹灾害。7-9月份,特别是进入夏季主汛期,短时强降雨、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增多,局地性风灾和雹灾风险较高,点多面广,范围将遍及多个地市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

省气象台昨日发布 暴雨蓝色预警

4日-6日我省将出现入汛以来首场区域性大到暴雨,降水主要集中在4日夜间到5日白天,其中白城北部、松原西部、四平大部有大到暴雨,部分地方有大暴雨,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,小时最大雨强可达50毫米左右,其他大部有中到大雨,部分地方有暴雨。

预警信息:

省气象台7月4日11时1分发布暴雨蓝色预警:预计未来24小时,白城大部、松原大部、长春西部、四平、辽源、通化大部有大到暴雨,部分地方有大暴雨。

省水利厅和省气象局7月4日11时00分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:预计7月4日8时至5日8时,白城北部、辽源南部、松原西部、梅河口市发生山洪灾害可能性较大,长春西部、四平、通化、白城、辽源、松原等地可能发生山洪灾害。

4日午后到5日白天,全省多云转阴,白城北部、松原西部、四平有大到暴雨,部分地方有大暴雨,白城南部、松原东部、长春南部、辽源、吉林南部、通化、白山有大雨,部分地方有暴雨,上述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或冰雹等强对流天气,其他地区有小到中雨。

5日夜间到6日白天,全省多云,白城北部、松原北部、长春北部、吉林北部、延边北部有小雨到中雨,部分地方有大雨,其他地区有阵雨或雷阵雨。

6日夜间到7日白天,全省多云,有阵雨或雷阵雨。

5日白天我省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为24~28℃,长春市5日白天最高气温26℃,夜间最低气温20℃。

温馨提醒:

冷涡天气降水分布不均,易造成局地短时强降水,具有很强的突发性、局地性、致灾性,应特别注意防御由短时强降水造成的城市积水、低洼农田内涝、中小河流域洪水、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次生灾害。

降水过程中局地伴有冰雹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,需做好相关防御。

降雨期间能见度下降、道路积水湿滑、交通状况变差,需防范其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

长春市发布 城区防汛安全提示

4日,长春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发出安全提示,根据气象部门预报,7月4日傍晚到5日白天,长春市将出现入汛以来首次强降雨天气。降雨主要集中在4日夜间到5日早晨,市区西部有大雨,降水量30~50毫米,局部地方可达60毫米左右;市区中东部有中到大雨,降水量15~30毫米。降雨期间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长春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温馨提醒广大市民:

- 1.尽量减少出行,如必须出行应提前了解交通情况,规划出行路线,尽量避开低洼路段;
- 2.行人不要在积水路段行走,注意路边安全警示标志,不要靠近有漩涡的地方,防止跌落窨井、作业坑等;
- 3.要远离设置较低的配电箱、带电广告牌等涉电设施,避免因设施漏电引发危险;
- 4.大雨经常伴有雷暴大风,不要靠近高压电线以及高楼、大树、旗杆等,远离围挡、广告牌、棚架等临时搭建物;
- 5.车辆不要强行涉水通行,避免受淹熄火;如车辆出现受淹熄火,请首先确保人身安全,离开车辆,到安全位置联系保险公司和拖车或求助交警;
- 6.不要将车停在低洼路段,避免受淹,停放的车辆不要压占城市收水井、排水井,避免影响积水排放;车辆停在小区地下车库的,要多与物业沟通,必要时提前移出;
- 7.低洼居民区居民要熟记紧急转移路线和避难地点,需紧急转移时,要听从统一指挥及有序地安全转移;
- 8.地铁站点进水时,不要慌张乱跑,要听从地铁工作人员指挥,有序疏散转移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